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8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第四节 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0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0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0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0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0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的事项	11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2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13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6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接受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九目化学”“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YanTai Gem Chem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8,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阳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874382
证券简称	九目化学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电话	0535-6976616
公司传真	0535-6976616
公司网址	http://www.ytgemchem.com/
电子信箱	zqb@ytgem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晓蔚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69766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所处的 OLED 产业属于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依托对 OLED 有机材料行业的深刻理解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和新产品，从最初的基础 OLED 中间体生产企业，逐步发展成能够生产全类型 OLED 前端材料的行业领军企业。

根据群智咨询所统计的市场规模情况测算，2024 年公司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的市场占有率约 23%，在全球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开发 OLED 升华前材料及中间体超过 6,000 种，产品实现了对下游 OLED 发光层和通用层材料的全覆盖。

依靠深厚的化学合成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销售体系，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全球主要 OLED 终端材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下游客户包括三星 SDI、杜邦集团、出光兴产、SFC、默克集团、LG 化学、德山集团等全球化学、电子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26,710,666.03	1,459,965,547.16	1,329,405,631.45	1,217,703,199.4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126,007,491.64	1,076,838,621.88	903,883,276.28	763,782,580.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6.25	26.24	32.01	37.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25	26.24	32.01	37.28
营业收入（元）	208,054,922.45	961,974,595.34	877,927,458.20	705,621,954.61
毛利率（%）	40.93	45.06	40.66	44.22
净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8,555,910.14	253,567,260.98	209,670,648.09	204,348,94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46,486,340.48	246,364,656.8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46,486,340.48	246,364,656.81	203,368,540.18	196,608,68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41	25.96	25.68	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4.22	25.22	24.90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35	1.12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7,302.11	263,248,676.60	180,935,151.62	135,016,414.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	8.63	7.47	8.3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选择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00 万股。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

	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楠楠、陈祉逾为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10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海目星非公开发行项目、三峡能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能集团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广陆数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润股份跨境收购 MP 生物医药公司项目、迦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经典文化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华龙铝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财信发展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润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祉逾，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1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曾主持和参与了海湾化学 IPO、江瀚新材 IPO、瑞泰新材 IPO、锡南科技 IPO、芯海科技 IPO、中润新材 IPO、如鲲新材 IPO、宏伟供应链 IPO、天津新材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九目化学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陈晋烽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晋烽，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201018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或负责天津新材、永和股份、华创新材、融通高科、九目化学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新三板挂牌等项目。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中杰、刘呈豪、方路航、杨翔、关欣欣、徐利成、凌峰。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第四节 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65,689 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346,844 股 A 股股票；中信证券控股子公司持有九目化学控股股东万润股份 3,461,362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职责。

2025 年 6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不再设置监事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上述治理结构变动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4】第 2500 号、勤信审字【2025】第 0611 号。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434.89 万元、20,967.06 万元及 25,356.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60.87 万元、20,336.85 万元及 24,636.47 万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经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7,683.8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8,75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0,336.85 万元、24,636.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90%和 25.22%，

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市值标准。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因此，保荐人推荐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九目化学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王楠楠

陈祉逾

陈祉逾

项目协办人：

陈晋烽

陈晋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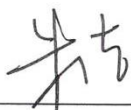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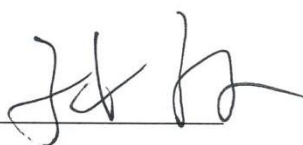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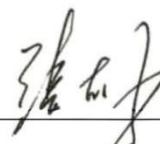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